

修武县审计局审计结果公告

修审公告〔2023〕7号

修武县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情况审计整改结果公告

修武县审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，对我县 2022 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，县财政局对审计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，通过整改，有效提升了财政管理工作水平。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1. 代编预算指标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一是严格预算编制管理，财政部门在 2024 年编制预算时，从源头上减少待编项目数量和金额，要求各部门编制预算前，加强前期论证，做好项目谋划，做实做细项目库，确保项目能细化到具体资金使用部门，提高预算约束力和预算到位率。二是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契机，统一预算和决算口径，减少并逐渐取消代编预算情况。制定了《修武县财政局关于编制县级 2024-2026 年财政规划及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》（修财预〔2023〕7 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追加的通知》（修财预〔2023〕9 号）。

2. 未按规定编制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2023 年，规范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做到应编尽编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契机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在 2024 年预算中按规定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3. 调剂预算支出结构，造成决算数据不真实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一是合理编制年度预算，迎检、考核的各项支出足额编制预算，在兜牢“三保”的前提下，优先安排资金保障支付进度；二是严肃财经纪律，加强预算约束力，进一步认真学习《预算法》，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杜绝人为调整支出科目，确保决算数据真实；三是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为契机，县财政将严格按照预算账编制决算报表，在 2023 年底避免出现类似问题。

4. 预算执行率偏低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2023 年度，在财政收支矛盾依然严峻的情况下，一是强化收入征收管理，全力寻找新税源，挖掘税收增长点，确保依法征收、应收尽收，增强财力，加大支付空间。二是在兜牢“三保”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资金，将有限的资金优先用于政府重点领域、重点项目上，加大转移资金支付力度。三是继续过紧日子，严肃预算约束力，严控预算追加，真正做到无财力不追加、无财力不支出。截至目前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已支出 2.3 亿元，并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强化库款管理提升库款保障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修财国库〔2023〕2 号），有效提高了资

金使用效益。

5.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较大方面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2023 年年初预算编制时，已安排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弥补一般公共预算财力。

6. 往来账项长期挂账未清理方面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2023 年，县财政一方面按照年初制定的清理消化计划，分月清理消化暂付款；另一方面，严控预算追加规模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为清理消化暂付款腾出更多财力。截至目前，财政暂付款已清理消化完毕。县财政结合暂付款清理消化实际情况，制订了《修武县财政局清理财政暂付款实施方案》（修财国库〔2023〕3 号）。

7. 债券资金累计未支付余额较大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一是督促政府债券项目实施进度，尤其是未开工和债券资金零支付率的项目，按照项目资金支付时间节点拨付项目款；二是增收节支，合理安排资金，利用综合治税平台，全力寻找新税源，挖掘税收增长点，增加财政收入，同时严控预算追加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，腾出财力保障债券资金拨付。制定了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修财办〔2023〕24 号）和《修武县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修财债〔2023〕2 号）。截至目前，债券资金已整改 1.8 亿元。

8. 违规安排灾后重建资金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修武县社会福利中心由于疫情原因一直未施工，该款项已于2023年6月19日如数退回修武县慈善协会，并完善了《修武县民政局预算管理制度》《修武县民政局资金支出管理制度》和《修武县民政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》。

9. 管理不到位、监督不力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民政局安排民政执法人员对龙山陵园违法行为全面摸排，摸清底数。目前，按照法律法规及条款，已对龙山陵园有限公司法人吴艳霞下达《行政处罚通知书》。另外，通过法律手段，尽快解除合作协议有关事宜。向县人民法院通过行政诉讼，依法解决维护管理费和7年未交纳管理费的追缴事宜。并完善了《修武县民政局党组工作准则》、《修武县公墓管理制度》和《修武县公益性公墓管理制度》。

10. 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

项目推进缓慢，未按明确时间节点完工。

审计指出问题后，该工程已采取措施已于2023年3月28日完工整改到位。

11. “三个一批”重大项目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

不符合投资规模要求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目前，涉及的2个项目均已达到退库。下一步，我县在今后申报、筛选项目时，将严格按照《河南省重大项目建设“三个一批”活动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管理办法，组织相关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审，提高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率，

坚决杜绝重复申报此类问题发生。

12. 修武县地方金融组织经营运行情况专项审计调查

(1)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，县财政局未组织开展政府融资性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，未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绩效评价工作要求。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、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财金〔2021〕38 号）文件精神，县财政局已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出台了《2022 年修武县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自评报告》（修财金〔2023〕4 号）文件，对我县融资担保公司进行了绩效评价，同时告知了县融资担保公司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市财政局。

(2) 未落实尽职免责机制。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修武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吸取经验教训，立即根据审计整改要求，制定了尽职免责管理制度，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台了《修武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尽职免责制度》（修融担〔2023〕1 号）。

(3) 未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。

整改情况：已整改。修武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已计提坏账准备 0.4 亿元。

二、落实审计整改成效

针对反馈的问题，县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，要求一是整改责任要再明确。要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，积极主动、明确责任，

拉出清单，建立整改台账，确保整改到位。二是整改力度要再加大。三是督查问责要再跟进。政府督查室要将本次审计整改工作纳入重点督办事项，按照“责任不落实不放过、问题不解决不放过、整改不到位不放过”的要求，开展常态化协调监督、跟踪式检查，提高审计整改质量。并于2023年9月7日出台了《关于印发修武县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清查处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修办〔2023〕15号）、2023年4月21日修武县财政局出台了《关于成立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修财监〔2023〕3号）和2023年9月27日修武县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强化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》（修财办〔2023〕25号），以巩固审计整改成果。

修武县审计局

2023年12月29日